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税法教程新编

吴佩江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税法教程新编

吴佩江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完全按照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每章最后一节均附有例题。例题大部分是注册会计师历年考试题,有分析和解答二部分。

本书按照我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的要求来安排章节。共分十八章,在第十八章税务行政法制中增加了大纲所没有的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有关《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内容。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及有关专科学院校(高职)会计、财务管理、有关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用书,同时也可作为从事财务管理和会计人士和有关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教程新编/吴佩江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8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ISBN 7-03-013753-1

I. 税… II. 吴…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1539 号

责任编辑:卢秀娟/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陈 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3 1/2

印数: 1—2 500 字数: 644 000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前 言

税法是会计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的必修课程,同时也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主要课程之一,但税法又经常在修改和变动之中,因此有必要编写新的税法教程。本书被浙江省教育厅列为第三批省高等教育重点教材,甚为荣幸。同时参加编写的有来自不同岗位的人士,对本书的完整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本书尽量采用了我国税法的最新法律规定条款,截止日期为2004年4月,因此与现行法律保持较好的同步性。同时本书还有不少例题,有作者自己编排的,而较多的是出自注册会计师考试题目。每题都有评析,对掌握有关知识有一定的帮助。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应飏(第二章和第十七章),于而立(第三章),陶媛媛(第四章),李丽(第六章),朱孔阳(第六章),刘利群(第七章),姜晓慧(第八章),谭莹(第九章),叶慧(第十章),方顺清(第十一章),施慧光(第十二章),王虹(第十三章),其他章节由吴佩江编写。

本书在撰写和搜集资料过程中还得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夜大专升本会计专业2001级陈如婷、沈卫英、任蕾、陆菁、李红梅同学,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0级金珍、李丹丹、赵星、郁欣芸等同学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虽然经过认真编写和总结提高,力争做到完善和正确,但限于作者的水平和能力,错误和瑕疵一定还会存在。谨请读者不吝指正。

作者的电子邮箱为:wupj@zucc.edu.cn.

吴佩江

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2004年5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2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概述	3
第四节 我国税法调整对象、分类	7
第五节 我国税收立法原则	8
第六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9
第七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3
第八节 我国税法构成要素	15
第九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7
第十节 税法概论例题	20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3
第一节 增值税征税范围	23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6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7
第四节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31
第五节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第六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第七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40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41
第九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减税免税)	49
第十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51
第十一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56
第十二节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57
第十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61
第十四节 增值税例题	62
第三章 消费税法	76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76
第二节 消费税税目、税率	77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6
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六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88
第七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第八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9
第九节	消费税税收优惠	90
第十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91
第十一节	消费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93
第十二节	消费税例题	94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01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	101
第二节	营业税税目、税率	103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	106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12
第六节	营业税税收优惠	113
第七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117
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118
第九节	营业税例题	120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25
第一节	城建税纳税义务人	125
第二节	城建税税率	126
第三节	城建税计税依据	126
第四节	城建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五节	城建税税收优惠	127
第六节	城建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27
第七节	城建税例题	128
第六章	关税法	133
第一节	关税征收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33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134
第三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37
第四节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140
第五节	关税完税价格	142
第六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6
第七节	关税减免	149

第八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51
第九节 关税征收管理	153
第十节 违反关税法的法律责任	155
第十一节 关税例题	158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64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	164
第二节 资源税的税目、单位税额	165
第三节 资源税征税范围	166
第四节 资源税课税数量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第五节 资源税税收优惠	169
第六节 资源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70
第七节 资源税例题	171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7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17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17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率	17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	180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185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86
第八节 土地增值税例题	188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9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	195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195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目、税率	196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7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197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200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例题	201
第十章 房产税法	204
第一节 房产税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04
第二节 房产税征税范围	205
第三节 房产税计税依据和税率	206
第四节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7
第五节 房产税税收优惠	207

第六节	房产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09
第七节	房产税例题	210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214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纳税义务人	214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征税范围	214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税目、税额	215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税收优惠	218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20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例题	220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224
第一节	印花税纳税义务人	224
第二节	印花税税目、税率	225
第三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8
第四节	印花税税收优惠	232
第五节	印花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233
第六节	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237
第七节	印花税法例题	238
第十三章	契税法	245
第一节	契税征税对象	245
第二节	契税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248
第三节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9
第四节	契税税收优惠	250
第五节	契税征收管理	252
第六节	契税法例题	253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25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及征收对象	25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57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72
第五节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28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	28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8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90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税额扣除	297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02
第十一节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范管理	303
第十二节 企业所得税例题	306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24
第一节 外企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324
第二节 外企所得税税率	327
第三节 外企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28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337
第五节 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	340
第六节 外企所得税税收优惠	345
第七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358
第八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税务处理	358
第九节 外企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59
第十节 源泉扣缴	362
第十一节 外企所得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64
第十二节 法律责任	370
第十三节 外企所得税例题	371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38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385
第二节 个人应税所得来源的确定	38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	38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39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397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04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405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409
第九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纳	411
第十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414
第十一节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416
第十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421
第十三节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申报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制度	425
第十四节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426
第十五节 个人所得税例题	429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44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44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46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5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46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69
第六节	刑法对涉税案件的刑事处罚规定·····	474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例题·····	479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489
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	489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	500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503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	506
第五节	税务行政赔偿·····	508
第六节	税务行政法制例题·····	510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用于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收与缴纳税收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国家为了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就一定会有税收,有税收必定要有税法,国家用固定的法律形式——税法来有效地实现税收。

根据税收的定义,我们可以总结出税收具有三个特性: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①强制性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纳税。②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也不再返还。③固定性一般是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税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而组成,这就是税法的渊源形式。我国税法的渊源形式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也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法律解释和国际条约等形式,分别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省级人大制定的地方税收法规,如《浙江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axation)和国家海关总署制定的部颁规章,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如《浙江省实施〈契税法〉办法》。至于法律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立法解释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条文所作的解释,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司法解释是我国行使司法权的机关所作的法律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所颁布的《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行政解释是我国行使行政权的机关所作的法律解释,如国家税务总局所颁布的《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另外,我国参加或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也对我国有约束力,如《中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税收法规,除了海南省以及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进行税收立法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法规,只能在上位法所规定

的范围内作出实施性的地方税收法规,如浙江所省所制定的《浙江省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就是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授权下所作的地方实施性的地方税收法规。地方税收规章的制定都必须在税收法律、税收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相抵触,否则税收规章是无效的。

我国的税收法律主要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和税收规章。处于前面的称作上位法,处于后面的称作下位法。上位法和下位法是相对的,例如税收行政法规相对于宪法和税收法律来讲是下位法,相对于税收地方法规和税收规章来讲是上位法。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则以上位法为准。

我国税法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除了具有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特征以外,还具有其自身的特点:①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一方代表国家强制征收,另一方必须尽纳税义务无偿缴纳。②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

我国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税法本身除制定一系列的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和税收处罚法外,还包括其他法律规定的条款,如行政法律法规中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等,还包括《刑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中的一些规定。因此学习税法也要注意和理解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结。从根本上来讲,税法应当包括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广泛内容。

我国税法实施原则是:①上位法优于下位法。②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③国际法优于国内法。④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第二节 税法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税法本身除制定一系列的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讼法和税收处罚法外,还应当包括其他法律规定的条款,如行政法律法规中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等。还应包括《刑法》等其他法律法规中的一些规定。因此学习税法也要注意和理解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结。从根本上来讲,税法应当包括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等广泛内容。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当然也包括税法,宪法是至高无上的,税法要服从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税法就是根据我国宪法有关的规定所制定的。

例如,《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的这一规定,是立法机关制定有关税法并据以向公民征税以及公民必须依照税法规定纳税的法律依据。

又如,《宪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宪法的这一规定,表示公民应当享受的各项权利,同时要求税务机关在行使征税权力的时候不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再如,《宪法》第 33 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的这一规定,表示在有关立法机关制定税法时要遵循这个原则,做到对所有纳税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税法与民法的关系: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者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其调整方法具有等价和有偿的特点;而税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主要是税收管理的立法机关和税务机关)与被管理者(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其调整方法具有强制性的特点。

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税法也属经济法范畴内,但前者是带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点;后者却是带有随意性和可伸缩性的特点。例如:税法没有调解的可能,但经济法中所称的经济纠纷却是必须以调解作为司法救济的前置条件的。

税法与刑法的关系:税法只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刑法是犯罪与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规范。税法与刑法都规定了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但税法只规定了违反者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而刑法却是规定了违法者的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等。因此讲,违法不一定是犯罪,而犯罪却一定是违法的。违反税法不一定要承担刑事责任,只有达到刑法所规定的量刑标准才称犯罪,才需承担刑事责任。从承担法律后果的后果来讲,情节严重的才要承担刑事责任。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概述

一、概念和特征

所谓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至于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国家与纳税人在税收征收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并由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征纳关系为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一种意志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以及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相比较,有以下其自身明显的特征:①税收法律关系的一方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但另一方

必须是国家或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任何一方只要有一定的权利,就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样,任何一方只要履行了一定的义务,也就享有一定的权利。双方主体地位是平等的,实行的是等价交换。税收法律关系则不同,作为国家或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有按税法规定无偿地向纳税人征收税款的权利,而纳税人如无税法规定的减免理由,纳税人必须按时足额地向税务机关缴纳税金,并且一般不受客观条件的影响。如有拖欠、骗、偷、抗税款的行为,纳税人要承担相应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甚至于刑事责任。③纳税人只要完成了纳税义务,就意味着将一定的货币资金的所有权或支配权交给国家,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统一支配、使用。从法律意义来说,则是一种财产权利的单向转移,是无偿的,这同商品买卖法律关系是不一样的。④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以当事人双方的意志为转移,而是以按照国家的意志和政策通过税法的规定为前提的。例如,企业发生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基建活动的特定行为而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纳税人发生了一定范围的车船使用行为而征收车船使用税等。这些都不以征纳双方的意志为转移。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税收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权利和义务)及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它们是一个不能割裂的整体,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税收法律关系。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税收关系的当事人。包括税收权利的享有者和税收义务的承担者两方面,它们的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直接规定的。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所谓征税主体是指国家权力机关——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职能机关分别行使税收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税收的征收和监督权等等。具体来讲,权力机关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制定国家税收法典、制定并颁布具有全国性意义的税收单行法律、授权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税收条例,是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的重要的主体。地方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第 100 条的规定,可以因地制宜地规定并颁布地方性税收法规,还可以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这些也属规范性文件。行政管理机关有: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负责管理全国税收工作,并由它所属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组织实施税法,实现税收职能。地方行政机关在税收管理活动中,依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参与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税务职能机关有:国家税务机关是税收征收管理执行机关,既是国家税收征收机关又是国家税收管理职能机关。

它在直接参加税收管理的活动中,是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出现的。

纳税主体是指纳税义务人以及其他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具体来讲分为:企业、单位和个人。企业又可分为以下几大类: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单位分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它们以法人名义参与某些经济活动,从事预算外收入行为,按规定应向国家纳税时,便成为纳税主体。法律规定,这类单位缴纳税款不准用预算外拨款。此外,由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附设的招待所、宾馆、印刷厂、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按照税法规定必须纳税时,也是纳税主体。公民个人包括负有纳税义务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和外国公民。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具体是指征纳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广义上来讲还应包括税收立法中和征纳过程中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我国关于征纳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主要规定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当然还包括在其他有关的税收法律文件里。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有以下 3 个特征:①在整个征纳税的执行过程中,征税主体享有单方面征税权利,纳税主体则只负有单方面缴纳税款的义务。而且,权利主体的权利不得放弃,义务主体的义务不得推卸、转让。否则,双方当事人(或负责人)都要承担法律责任。②在制定税收法规和进行税收监督的过程中,权力机关授权的行政机关以及它们的上下级之间因此而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其权利以“职权”的形式出现,其义务以“责任”的形式出现。因为在这一特定过程中,其权利义务合而为一,征税主体享有权利本身,对国家来说又是必须履行的义务。③在出现了税法规定的新的法律事实的特殊场合,纳税主体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应纳的税款时,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就不再是单方面的了,纳税主体依法享有请求减税免税的权利,征税主体也同时负有按税法的规定给予减免税的义务。

下面对税收法律关系中各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举例如下:

作为征税主体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的权利是依法进行征税,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而其义务主要是及时、足额地把征得的税款解缴国库,及时把税收争议案件提交上级机关处理等。

作为纳税主体其义务是必须按时办理纳税登记,接受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会计报表及纳税资料,依法缴纳税款,不欠税、不骗税,不偷税、不抗税等;在依法纳税发生税务争议时,有权申请上级税务机关复议,对复议仍持异议,可诉诸法院。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不服时,既可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和实现的目标,也就是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它同征税客体不同,后者指国家对什么东西征税,如财产、所得、行为等,而前者指征纳双方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共同实现的目标和指向的对象,包括货币、实物和行为三个方面。

(1) 货币。征税机关要征收的和纳税人要缴纳的东西是以货币形式实现的。如对所得额的征税,对财产额的征税和对流转额的征税,就是通过计算比例所得出来的应纳税款来征收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常见的客体。

(2) 实物。少量的税收以实物的形式缴纳,如目前部分地区对农牧业税征收的是实物。

(3) 行为。是指在税法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发生于行政机关和权力机关之间,税务机关与行政机关,税务机关与税务机关之间拟订税收指标的行为和金库对税款核实报解和管理权限等行为。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我国制定的税法是引起一种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而作为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某一种税收法律关系。具体的某一种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必须是有能够引起这种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也称税收法律事实。

所谓税收法律事实,按其于纳税人的意志有关与否,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种情况。税收法律行为一般指纳税人的活动,即只有税法的实施和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才能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事件是指与纳税人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它是税收法律关系变更或终止的直接原因。

所谓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纳税义务人发生了我国税法规定的应纳税的行为和事件;新的纳税义务人就出现了。如,某人去摸体育彩票,中奖了,那么这个摸彩人就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所谓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出现了修改或规定新的税收优惠,征收程序有了变动,纳税义务人的收入或财产状况发生了变化,例如收入的增加超过了免征额或者收入的减少不够起征点;由于灾害造成财产的重大损失致使纳税人难以履行纳税义务。例如,非典时期,抗击非典的白衣战士拿到额外的津贴,但我国有关部门颁布这些津贴可免征个人所得税,这就是变更。

所谓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纳税义务人履行了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人产生了符合免税的条件,某些税法的废除或征税对象的变更,纳税义务人的消失,如企业的破产、撤销、合并,人的死亡等法律事实的出现就终止税收法律关系。

第四节 我国税法调整对象、分类

一、税法调整对象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我国税法调整的对象,总的来说是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讲有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征纳程序关系以及国家权力机关与各执法机关之间的行政管理权限关系。这里的社会关系一般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征收现金或实物的经济关系,以及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调整着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在管理国家税务活动中发生的一种行政权限关系。具体是指:①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调整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业、个体经济和公民个人收入等。②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和违法处理等。③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所产生的具有责任性质的行政管理权限关系,包括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税收立法权限、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与税率的调整以及减税与免税。

二、税法分类

税法有几种分类方法,依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依功能和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依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一) 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所谓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按照通常的立法原则,基本法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就具有税收基本法的性质。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税收法律。例如,以宪法为依据而调整个人所得税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个人所得税法》等。

(二)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所谓实体法就是具体规定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而程序法是为保证实体法规定的有关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的程序和手续的法律。因